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体〔2014〕8号

关于举办第二届泉州市“轻工学院杯” 中小学生“南少林五祖拳健身操”会操比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各中小学：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推动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全面开展，深化闽南文化进校园活动，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二届泉州市“轻工学院杯”中小学生“泉州南少林五祖拳健身操”会操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比赛时间：

(一)各参赛单位请于5月8日前，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

名表报送至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

(二)5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泉州轻工职业学院2号教学楼的103室召开领队(教练)会议,请各代表队派一名领队(或教练)准时参加。

(三)比赛具体时段安排:

5月18日(星期日)14:30开始,高中组比赛;

5月19日(星期一)8:30开始,初中组比赛;

5月19日(星期一)14:30开始,小学组比赛。

二、比赛地点: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晋江市高教东路1号)

三、主办单位:泉州市教育局

四、协办单位: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五、比赛办法:

(一)比赛分为高中(含中职)、初中、小学(三年级以上)三个组别。高中(含中职)组和初中组比赛采用中学版,小学组比赛采用小学版。各参赛校必须以校为单位组队,参赛选手必须是同一年段学生,人数为48--64人,其中男、女学生各半。

(二)比赛分预赛(县级选拔)和决赛两个阶段。

1. 预赛由县(市、区)教育局负责组织,选出各组别的一、二、三等奖若干队。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将预赛时间安排提前书面报告我局体卫艺教科。

2. 决赛由我局组织,每个县(市、区)选送各个组别的一等奖队伍各1队和市直学校组队参加。

3. 决赛将聘请评委组成评审小组，视参赛队伍的精神面貌、动作准确、力度适中、队伍整齐、服装整洁协调、上下场迅速等现场表现情况进行现场评定亮分，从中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名予以表彰奖励。

(三)比赛以方阵形式会操，可以 6×8 方阵，也可以 8×8 方阵；每个队伍做两遍，第一遍面对主席台，完成后在原地向左转 90° 后再完成第二遍。

(四)参赛顺序采用抽签决定，队伍应提前两号候场（如：1号队伍表演、2号队伍候场、3号队伍整队，其余类推。）

(五)比赛结束将举行颁奖仪式，具体要求将在预备会布置。

七、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推广实施泉州市南少林五祖拳健身操的重要意义，通过班、校、县、市层层比赛，推动泉州南少林五祖拳健身操在全市中小学全面而有效地推广，并将这项活动作为校园阳光体育大课间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深入开展下去，确保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落到实处，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二)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如无特殊原因，都必须报名参赛。未能及时报名者，应在规定报名期限前作书面报告。

(三)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参赛学校要加强学生往返期间安全教育和管理。为了达到互相学习、共同提高的目的，请各

参赛学校的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到赛场，并参加本组别比赛的观摩活动。请各县（市、区）教育局派一名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的负责同志，参加本次比赛现场的全程观摩活动。

附件：泉州市第二届“轻工学院杯”“泉州南少林五祖拳健身操”会操比赛报名表

泉州市教育局

2014年3月24日

附件：

**泉州市第二届“轻工学院杯”
“南少林五祖拳健身操”会操比赛报名表**

____县(市、区)教育局/市直中小学(盖章)

组别	学校名称	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小学				
初中				
高中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抄送：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市政府办公室，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年3月25日印发